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 2023 年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主体的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74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我局现公开遴选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主体 1 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

（二）项目建设范围：吴川市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时限：2024 年 3 月

（四）项目建设内容：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年机插秧服务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运输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五）项目资金安排：2023 年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中心项目补贴资金 79 万元。建设 1 个水稻育秧中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水稻育秧中心建设。资金使用方式为“先建后补”。

(六) 补助标准：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 30%和补助上限。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 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川市内注册的农业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水稻生产经营服务的各类主体，实施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化服务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二) 在吴川市范围内有可用于建设集中育秧设施的农用地，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有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的计划和保障措施。

三、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1. 法人或组织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农业生产经营或农业社会化服务）。

2.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3.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其身份证（正反面）。

4. 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证明材料。

5. 申报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申报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7.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上述申报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并出具材料真实承诺书,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报名资格。

四、申报时间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逾期不接受申报。

五、遴选程序

(一)申报程序。符合资格条件主体应当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到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一号楼二楼种植业管理股递交申报材料(一式3份)。

(二)评审程序。我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遴选,结果将通过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告,未被选定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2023年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